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可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購買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3至12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4號宴會廳舉行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用書面形式將此類疑問或事宜發送至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授權」	指	由董事會提出的一項特別授權，以尋求股東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授權期間內進行潛在加密貨幣的購買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4號宴會廳召開實體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授權期間」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指	潛在持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總金額不超過100百萬美元的加密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定義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執行董事：

戴志康先生(主席)

陶穎女士(代理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蔡漢強先生

孔凡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敬啟者：

**可能非常重大的收購
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購買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購買和持有加密貨幣是本集團在Web3領域進行業務佈局的重要舉措，亦是本集團資產配置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授出購買授權，以授予董事會有權在授權期間，即自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有關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普通決議之日起的12個月期間內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惟購買總金額不超過100百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如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完成，由於其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高於100%，因此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為公開市場交易並將會持續進行，且考慮加密貨幣投資市場動盪、瞬息多變，若要以可能最佳價格購買加密貨幣，則須在恰當時機及時採取行動，惟每一次購買加密貨幣前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授出購買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和購買授權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購買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購買和持有加密貨幣是本集團在Web3領域進行業務佈局和發展的重要舉措，亦是本集團資產配置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授出購買授權，以授予董事會有權在授權期間，即自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有關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普通決議之日起的12個月期間內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惟購買總金額不超過100百萬美元。

購買授權條款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購買授權將按以下條款進行：

授權期間

購買授權於授權期間(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有效。

金額上限

購買授權將授予董事會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總金額不超過100百萬美元的加密貨幣。這是根據本集團未來於Web3領域的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資產配置策略，以及考慮虛擬貨幣購買價格未來存在提升的可能性而確定的。

可購買加密貨幣種類

董事會擬購買的加密貨幣種類，應為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及資產配置策略需求、經本集團虛擬資產管理和風險控制部門評估並經董事會根據購買授權審批通過的、市場流動性好、市值大、被市場廣泛認可、相對具有長期持有價值的加密貨幣。本集團計劃根據購買授權擬購買之加密貨幣將主要為比特幣(BTC)及以太幣(ETH)。目前預期的擬購買的比特幣(BTC)及以太幣(ETH)將各使用大約45百萬美元左右，另將使用不超過10百萬美元用於購買泰達幣(USDT)及美元幣(USDC)。泰達幣(USDT)及美元幣(USDC)具有相似的性質，與美元有固定的匯率，被視為穩定幣。

加密貨幣的購買代價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代價將根據公開市場所報加密貨幣的買入賣出價而釐定，本公司將根據加密貨幣的市場和價格情況酌情進行加密貨幣的購買。本公司購買相關加密貨幣所支付溢價的最高百分比將不會超過市場價格的10%。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香港及海外業務運營產生的閒置現金儲備提供資金。

授權範圍

董事會將獲授權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並履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一切事宜，即每種類別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數量、次數、潛在的加密貨幣購買的時間、購買價格以及購買平台等。

潛在加密貨幣的購買方式

本集團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於受監管以及獲得許可的交易平台的公開市場上進行，包括但不限於HashKey Exchange。HashKey Exchange是由Hash Blockchain Limited運營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Hash Blockchain Limited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運營商(CE Reference: BPL992)。

本集團可能亦會在購買授權的授權範圍內繼續探索並在其他受監管機構監管及獲得許可的交易平台上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專門的監管團隊，會定期監察交易平台的發牌及監管環境，並確保本集團使用的平台是安全及獲認可的。

2. 有關加密貨幣的資料

加密貨幣是一種數字貨幣，其中使用加密技術調節貨幣單位的生成並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資金的轉移。區塊鏈是按時間順序的加密貨幣交易的公共記錄，並在該區塊鏈中的所有用戶之間共享。其用於驗證交易的永久性並防止重複支出。加密貨幣使交易雙方之間更容易轉移資金，且出於安全目的，通過使用公鑰和私鑰協助這些轉移。

在各種種類的加密貨幣中，比特幣於2009年推出，並已成為全球市值最大的加密貨幣。而以太幣於2014年推出，迄今市值僅次於比特幣。

泰達幣是2014年推出的加密貨幣穩定幣，已成為僅次於比特幣和以太幣的第三大加密貨幣和市值最大的穩定幣。美元幣是另一種由美元和歐元等儲備資產支持的穩定幣，其於2018年推出，目前是市值僅次於泰達幣的穩定幣。由於穩定幣追求穩定的估值，價格相對穩定，因此經常受到希望避免加密貨幣典型波動的投資者的青睞。

3.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和授出購買授權的理由和裨益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以來，香港政府頒佈了一系列關於加密貨幣交易的監管政策，其認為Web3有可能成為未來金融和商業發展的趨勢。鑒於虛擬資產對全球投資者的吸引，以及虛擬資產進入Web3領域將帶來的未來機遇，香港政府一直致力提供一個便利的環境，以促進虛擬資產交易的可持續發展。鑒於香港在發展Web3行業方面取得的顯著成果，以及香港政府頒佈系列監管法規政策為Web3產業的可持續發展營造的有利環境，本集團對Web3行業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認為這是一個極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

此外，本集團主營的互聯網遊戲業務與Web3技術邏輯契合度高，其重視社區與用戶、涵蓋虛擬資產屬性等特性，使得Web3技術更容易和更廣泛地應用於互聯網遊戲行業。目前Web3遊戲仍處於起步階段，正在探索和嘗試形成其獨特的遊戲規則和運營機制。本集團已在上百個國家地區推出多種語言的遊戲產品，是一家全球化的互聯網遊戲運營商，這使得我們在開拓Web3遊戲方面有著巨大優勢，且我們在互聯網遊戲領域深耕多年，沉澱了紮實、領先的互聯網遊戲及網絡安全維護等相關技術，這對我們在Web3領域的業務拓展有著強有力的支撐。本集團希望通過固有互聯網遊戲與Web3技術的結合，創新和打造行業領先的Web3遊戲，並在Web3領域進行更深入的業務佈局。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在Web3遊戲方面的創新及在Web3領域的持續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已組建Web3研發和運營團隊，專注於(1)Web3遊戲的開發、運營與拓展；及(2)Web3基礎設施相關的研發，包括但不限於Web3錢包、DeFi基礎設施^(附註)等，並將大力引進和培養Web3行業及加密資產領域的專業人才，以促進本集團在Web3領域業務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

附註：DeFi基礎設施指去中心化金融基礎設施，其為用於基於區塊鏈的金融系統的基礎設施，例如用於驗證金融交易的智能合約等。

董事會函件

購買和持有加密貨幣是本集團進行Web3遊戲拓展、運營，以及本集團在Web3領域進行佈局實現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和舉措。由於Web3是以區塊鏈為基礎的網絡形態，而加密貨幣是建立在區塊鏈技術基礎上的流通代幣，若要在區塊鏈上進行運行和服務，需要可在該區塊鏈上使用的數字代幣作為應用和媒介。加密貨幣使得用戶及公司在Web3網絡進行方便而暢通的交互、溝通及協作。而相應地，BTC、ETH、USDT及USDC作為規模最大、最普遍的加密貨幣種類，是Web3發展的基礎。因此，潛在加密貨幣的購買對本集團在Web3領域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特別地，本集團對潛在加密貨幣的購買，將用於發展和運營Web3業務，包括但不限於Web3遊戲社區的推廣與建設，Web3遊戲合作代幣支付及其他Web3基礎設施（包括Web3錢包及DeFi基礎設施）的建設和使用等。

此外，對加密貨幣的購買也是本集團資產配置的重要安排，將本集團部分閒置儲備資金配置為加密貨幣，作為在資金管理中持有現金的一種多樣化手段，亦是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的一種措施。我們認為加密貨幣作為一種價值儲存手段，並得到強大的公共開源架構的支持，從長期來看，其具有抗通脹的潛力，為存儲的價值提供升值機會，具有長期價值。本集團對加密貨幣市場的發展持樂觀態度，且本集團認為目前是購買加密貨幣的合適時機。

本集團亦注意到，加密貨幣的價格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本集團將主要購買於加密貨幣市場中更為成熟且被廣泛認可、流動性好、市值較大，並相對具有長期持有價值的加密貨幣。本集團擬購買的加密貨幣主要為比特幣及以太幣，亦可能兼有少量泰達幣及美元幣。本集團將根據加密貨幣市場及價格等表現情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分時分次逐步對有關加密貨幣進行購買，每次購買前將對購買加密貨幣的種類、價格範圍、購買時間的適當性進行嚴格的評估和審核。本集團已設立專門的虛擬資產業務管理及風險控制和監督部門，負責建立加密貨幣交易及管理的有關政策和制度、對加密貨幣市場及加密貨幣價格進行監控和分析，負責監督所有加密貨幣交易的申請、審批、操作、存儲管理、交易匯報等流程的規範性和安全性，及負責評估和審核每次擬進行的加密貨幣交易之價格範圍、交易數量及加密貨幣購買種類、購買時間的合理性、適當性和安全性等。本集團將嚴格遵守香港政府對加密貨幣進行規管的有關政策法規及嚴格依照本集團有關加密貨幣購買及管理的相關政策及規則進行加密貨幣的購買、使用和管理。

董事會函件

綜上所述，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潛在加密貨幣的購買符合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戰略及資產配置策略，是本集團未來在Web3領域進行開拓和實現持續發展的關鍵和重要舉措，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起到積極和至關重要的影響。有關潛在加密貨幣的購買，是經過本集團審慎考慮而作出的極具前瞻性的戰略性佈局。如若股東批准購買授權，將為董事會提供交易加密貨幣的靈活性，從而使其可對快速變化的市場做出及時反應。董事會認為購買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及購買授權的財務影響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金額上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人民幣18.87億元)約38.03%，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35億元)約43.91%。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數據計算，若不考慮潛在加密貨幣購買擬使用的金額上限100百萬美元(其購買的加密貨幣會計上將作為數字資產記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本集團仍有其他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17億元。本集團每年傳統業務運營收入足夠支撐日常運營開支，並有所盈餘。上述潛在加密貨幣的購買計劃對本集團日常運營等資金需求並無實質影響。

以上數字僅供說明之用。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和購買授權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基於根據購買授權進行的每筆加密貨幣交易的實際購買和銷售代價、公司錄得的來自經營活動的實際收入和淨現金流入來確定。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的購買使用本集團自有資金，並作為數字資產入賬，購買事項不會對本公司負債產生影響，對於本公司資產和損益的影響將視乎所購買之加密貨幣的價格波動。

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並將致力推動和發展Web3遊戲相關業務。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於受監管和許可的交易平台的公開市場上進行，因此無法確定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購買對手方的身份和主要業務活動。本公司特此承諾，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在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的情況下，如果任何對手方或其最終受益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完成，由於其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高於100%，因此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為公開市場交易並將會持續進行，加上加密貨幣投資市場動盪、瞬息多變，若要以可能最佳價格購買加密貨幣，則須在恰當時機及時採取行動，惟每一次購買加密貨幣前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授出購買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對於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4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買授權，以授權董事有權進行潛在加密貨幣的購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的購買中擁有重大利益。

9. 擬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董事會函件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1. 推薦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相關的購買授權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12.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均已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oyyaa.com.hk/>)。

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鏈接：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0頁至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9/2023091900488.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97頁至18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1750.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95頁至17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1364.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8頁至1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1669.pdf>

本附錄中的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2.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計未支付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3,085,000元，此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無任何擔保及抵押。

除以上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的、已發行及尚未贖回的同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諾，及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及債項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慎重考慮後，董事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情況的情況下，考慮到購買授權最高金額(合計不超過100百萬美元)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其業務營運產生的資金及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的需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的需求。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相關確認函。

4.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棋牌遊戲的開發和運營，並將致力推動和發展Web3遊戲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66.2百萬元、人民幣375.3百萬元及人民幣194.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20.0百萬元、人民幣1,4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4.5百萬元。

基於目前的運營情況，預計本集團傳統互聯網遊戲業務的運營將保持穩定。在傳統的互聯網棋牌遊戲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拓展海內外市場及其他棋牌遊戲類業務，不斷豐富和創新遊戲玩法、努力提升用戶的遊戲體驗，繼續在產品精細化和運營多元化方面精耕細作，全力打造線上及線下高品質的互聯網智力競技棋牌遊戲及賽事產品。同時，鑒於香港在發展Web3產業方面取得的顯著成效，以及香港政府頒佈相關規管政策，為Web3產業的可持續發展營造有利環境，本集團對Web3產業的未來充滿信心，並認為這是一個極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在Web3遊戲相關業務方面，本集團希望通過其固有互聯網遊戲與Web3技術的結合，創新和打造行業領先的Web3遊戲產品，並在Web3領域進行更深入的業務佈局。本集團已組建Web3研發和運營團隊，專注於(1) Web3遊戲的開發、運營與拓展；及(2) Web3基礎設施相關的研發，包括但不限於Web3錢包、DeFi基礎設施建設等，並將大力引進和培養Web3行業及加密資產領域的專業人才，以促進本集團在Web3領域業務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隨著本集團傳統互聯網遊戲業務的穩步發展及在Web3遊戲相關業務的創新和拓展，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業務策略以把握海內外的商業機會。

5.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棋牌遊戲的開發和運營，並將致力推動和發展Web3遊戲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51.5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比增加約8.5%，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 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海外地區的相關政府主管部門防控檢疫及社交隔離措施的施行；及(ii)本集團一定在線運營活動的舉辦，使遊戲用戶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在線時長及在網絡遊戲中之消費增加所致。

二零二零年度我們錄得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約人民幣45.1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34.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較二零一九年度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狀況有所改變，主要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的經濟下行及市場因素影響使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若撇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公平值變動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影響，則二零二零年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較二零一九年度同比增加約10.3%，主要是由於收益同比增加。

從運營數據表現來看，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我們的付費玩家數及用戶數較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呈現一定下降。其中付費玩家數從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的約0.3百萬人減少約29.6%至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約0.2百萬人。每日活躍用戶數從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的約2.6百萬人減少約36.5%至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1.6百萬人。每月活躍用戶數從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的約7.1百萬人減少約37.2%至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約4.5百萬人，但我們海外德州撲克網頁端及其他棋牌移動端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益(「ARPPU」)值有所上升。

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期間，我們成功舉辦了BPT品牌系列賽事—2020 BPT東南亞地區合服賽在線賽及三場2020「博雅杯」中國象棋愛心助學線上賽。「博雅杯」公益賽旨在以棋牌智力競技的方式傳播公益理念，引導和鼓勵博雅用戶通過賽事積極參與社會公益。通過公益賽事的舉辦，我們累計捐贈人民幣30,000元公益基金至深圳市南山區慈善會貧困助學公益活動。公益賽事的舉辦使博雅遊戲用戶積極參與博雅遊戲及公益事業，進一步加強了博雅遊戲用戶的忠誠度及博雅遊戲品牌的影響力。我們通過舉辦公益賽事的形式來傳承中國棋牌競技遊戲的傳統文化、營造健康綠色的棋牌競技遊戲環境，為廣大棋牌競技遊戲用戶帶來了良好體驗。

從遊戲產品來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線運營的遊戲產品組合共75款，共提供11款語言版本。二零二零年度，我們繼續加大力度深入市場調研，持續專注於遊戲產品的研發、遊戲玩法的創新、遊戲品種的豐富和用戶體驗的優化，穩紮穩打地加強我們的產品精細化和多元化運營，提升我們的遊戲質量。同時，持續探索新的海內外棋牌競技遊戲運營模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66.2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比增加約4.2%，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一定在線運營活動的舉辦及對於遊戲產品和玩法的持續優化，使得本集團收益水平維穩增加。

二零二一年度我們錄得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約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較二零二零年度同期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狀況有所改變，主要由於收益分別同比增加以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幅度較二零二零年各同期減少所致。若撇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影響，則二零二一年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同比二零二零年度同期增加約18.5%，主要由於收益同比增加以及管理費用同比減少。

從運營數據表現來看，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我們的付費玩家數較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呈現一定上升，付費玩家數從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約0.24百萬人增加約4.7%至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約0.25百萬人。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我們的用戶數較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呈現一定下降，其中每日活躍用戶數從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約1.6百萬人減少約20.7%至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1.3百萬人。每月活躍用戶數從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約4.5百萬人減少約10.8%至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約4.0百萬人，但我們其他棋牌移動端及海外德州撲克移動端和網頁端ARPPU值均有所上升。

從遊戲產品來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線運營的遊戲產品組合共69款，共提供11款語言版本。二零二一年度，我們繼續加大力度深入市場調研，持續專注於遊戲產品的研究及開發、遊戲玩法的創新、遊戲品種的豐富和用戶體驗的優化，穩紮穩打地加強我們的產品精細化和多元化運營，提升我們的遊戲質量。同時，持續探索新的海內外棋牌競技遊戲運營模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75.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比增加約2.5%，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一定在線運營活動的舉辦及對於遊戲產品和玩法的持續優化，使得本集團收益水平維穩增加。

二零二二年度我們錄得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67.1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狀況有所改變，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增加；(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優化組織架構處置附屬公司獲得收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下降相比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較少；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凍結總額之減值相比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若撇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凍結總額之減值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影響，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同比增加約9.4%，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增加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優化組織架構處置附屬公司獲得收益。

從運營數據表現來看，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我們的付費玩家數及用戶數較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呈現下降。其中付費玩家數從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約0.25百萬人減少約12.2%至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的約0.22百萬人。每日活躍用戶數從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約1.3百萬人減少約8.2%至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的約1.2百萬人。每月活躍用戶數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和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均為約4.0百萬人。但我們其他棋牌移動端及海外德州撲克移動端和網頁端的ARPPU值均有所上升。

從遊戲產品來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線運營的遊戲產品組合共66款，共提供12款語言版本。二零二二年度，我們繼續加大力度深入市場調研，持續專注於遊戲產品的研究及開發、遊戲玩法的創新、遊戲品種的豐富和用戶體驗的優化，穩紮穩打地加強我們的產品精細化和多元化運營，提升我們的遊戲質量。同時，持續探索新的海內外棋牌競技遊戲運營模式。

由於重新評估了有關凍結總額的可收回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已做出往年調整。有關往年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附註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94.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同比增加約4.2%。我們的收益水平維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定在線運營活動的舉辦及對於遊戲產品和玩法的持續優化。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我們錄得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57.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同比增加約133.1%，同比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增加；(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下降相比二零二二年同期下降較少及截止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凍結總額之減值(而二零二三年度已無凍結總額之減值事項)；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利息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增加。若撇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之凍結總額之減值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影響，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同比增加約35.5%，主要由於收益和利息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增加。

從運營數據表現來看，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我們的付費玩家數及用戶數較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呈現一定下降。其中付費玩家數從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約0.24百萬人減少約8.4%至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的約0.22百萬人。每日活躍用戶數從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約1.3百萬人減少約2.1%至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的約1.2百萬人。每月活躍用戶數從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約4.8百萬人減少約10.0%至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的約4.3百萬人。但我們其他棋牌移動端及海外德州撲克移動端和網頁端的ARPPU值均有所上升。

我們依然不忘初心，秉承「因愛成長」的公益理念，持續踐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回饋社會。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參加了由廣東省教育基金會主辦的「情系山區，送書助學」活動，向山區學校捐建了愛心圖書室；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參加了由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發起的為雲南山區學校愛心捐贈活動，向山區學校捐贈了學習用品。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96.2百萬元、人民幣1,139.0百萬元、人民幣1,1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5.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89.1百萬元、人民幣248.3百萬元、人民幣294.0百萬元及人民幣194.4百萬元，以及定期存款分別約人民幣725.6百萬元、人民幣1,015.0百萬元、人民幣1,15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3.6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佔77.5%)、美元(佔19.4%)及其他貨幣(佔3.1%)為單位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佔32.1%)、美元(佔25.1%)及其他貨幣(佔42.8%)為單位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佔19.9%)、美元(佔37.9%)及其他貨幣(佔42.2%)為單位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佔7.1%)、美元(佔51.6%)及其他貨幣(佔41.3%)為單位計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17.2%、17.6%、18.4%及18.0%。

借款

於截止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且概無未償還、已動用或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作出的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押記的資產。

財政政策

根據本公司財務及投資政策，本公司在進行投資時將綜合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流動性及到期期限等因素，並確保即使在投資後，本公司仍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本公司業務所需。本公司設有專門的投資部、投資項目管理團隊，以執行、監督和管理公司的投資業務，並設有專門的投資管理政策和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和提升本集團進行投資的規範性，及控制投資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32,000元、人民幣232,000元、人民幣232,000元及人民幣232,000元，相對應的股份數分別為710,876,301股、709,876,301股、709,876,301股及709,576,301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處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泰來天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即嘉興博雅春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博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累計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佔嘉興博雅總出資額的99.0%。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嘉興博雅投資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於有關日期總資產的約6.82%、1.07%、0.41%及0.37%。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嘉興博雅錄得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153.8百萬元、人民幣96.4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嘉興博雅獲得股息。成立嘉興博雅主要為進行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惟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規限。本集團希望通過設立有限合伙企業為本集團提供平台，於與本集團長遠企業策略一致的相關或互補業務獲得、探索及尋找新的投資機會及合作機會，並藉此擴展及多元化發展其投資組合。有關嘉興博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嘉興博雅表現並將適時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分別以人民幣200.0百萬元(「理財產品I」)和人民幣128.5百萬元(「理財產品II」)，連同理財產品I統稱「理財產品」)認購中國工商銀行發行的兩款人民幣理財產品。理財產品I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到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理財產品I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5.3百萬元及人民幣222.3百萬元，約佔本公司於有關日期總資產的12.91%及13.67%。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理財產品I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理財產品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已到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理財產品II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6.9百萬元，約佔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8.21%。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理財產品II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持有理財產品的銀行賬戶被凍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理財產品及相關孳息已根據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就涉及本公司前僱員的一宗案件（「案件」）作出的裁定，從被凍結銀行賬戶中扣劃。有關理財產品及案件詳情請分別參考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發佈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在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流動性和到期期限後，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項下的理財產品投資符合本公司的資金和投資政策。本公司設有專門的投資部及投資項目管理團隊，以執行、監督和管理公司的投資業務，並設有專門的投資管理政策和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和提升公司進行投資的規範性及控制投資風險。於投資前，本集團亦已確保即使在投資於理財產品後，仍然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一般而言，根據與金融機構協定，本集團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組合主要由銀行存款、債券逆回購、貨幣基金等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它銀行間和交易所資金融通工具；國債、金融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公司債、項目收益債、項目收益票據、資產支持證券、次級債、可轉債等銀行間和交易所市場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類投資工具等組成，其流動性高以及到期期限較短且風險水平較低，惟本集團可從中賺取具吸引力的回報。

除上述披露及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中的披露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概無其他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處置。

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的業務發展機遇。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尚未就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署任何協議，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儘管如此，若日後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制定實施計劃，以考慮是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極小。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65,000元，匯兌損失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匯兌損失約人民幣6.43百萬元及匯兌損失約人民幣3.78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管理外匯風險，因此匯率波動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或出於對沖目的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及管理其外匯風險。

僱員及僱員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279、294、295及263名全職僱員，這些全職僱員主要在中國境內、香港、泰國等地區任職。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7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舉辦及推出各種培訓課程，以增加其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作的知識和技能、改善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以及加強團隊建設。本集團亦提供多種獎勵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績效花紅)以更好地激勵僱員。本集團亦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或代表僱員向多種強制性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及強制性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6. 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其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A.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購買加密貨幣(「收購事項」)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而編製。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在收購事項於本附錄所指日期確實發生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非用作預測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B.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及未經審計 備考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收益	375,266
銷售成本	<u>(129,421)</u>
毛利	245,845
其他虧損—淨額	(55,0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418)
行政開支	<u>(98,619)</u>
經營利潤	56,736
財務收入	29,748
財務成本	(65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630)</u>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197
所得稅開支	<u>(20,9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64,200</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13,186)
貨幣換算差額	20,418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3,08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0,3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14,517</u></u>

C.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綜合資產 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13	-	25,813
使用權資產	12,948	-	12,948
無形資產	1,818	-	1,818
聯營公司投資	6,832	-	6,83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投資	22,604	-	22,60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92,087	-	92,0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92	-	13,392
遞延稅項資產	352	-	352
定期存款	60,000	-	60,000
	<u>235,846</u>	<u>-</u>	<u>235,846</u>
流動資產			
數字資產	3,542	689,730	693,272
貿易應收款項	27,895	-	27,8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38	-	62,83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133,301	-	133,301
定期存款	1,191,726	(689,730)	501,99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3,420	-	253,420
	<u>1,672,722</u>	<u>-</u>	<u>1,672,7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26	-	1,1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814	-	68,814
合約負債	10,975	-	10,975
租賃負債	5,681	-	5,681
即期稅項負債	237,551	-	237,551
	<u>324,147</u>	<u>-</u>	<u>324,147</u>
淨流動資產	<u>1,348,575</u>	<u>-</u>	<u>1,348,5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4,421</u>	<u>-</u>	<u>1,584,42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755	-	7,755
遞延稅項負債	903	-	903
	<u>8,658</u>	<u>-</u>	<u>8,658</u>
淨資產	<u>1,575,763</u>	<u>-</u>	<u>1,575,763</u>

D.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該等數字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構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並假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加密貨幣之公平值概無變動。

- (2) 該等數字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刊發業績公告所載)。

- (3) 該等調整指擬購買加密貨幣，最高總額為100百萬美元(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6.8973之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689,730,000元)。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加密貨幣分類為數字資產。本集團應用適用於商品經紀交易商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指引，並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數字資產。

E.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已就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均載於 貴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4頁。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1至II-4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購買加密貨幣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猶如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之影響。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以及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去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對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對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得的權益或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戴志康先生(附註2)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 創立人	36,500,000 (L)	5.14%
陶穎女士(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0 (L)	0.02%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名為Visioncode Trust (「**Dai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戴志康先生為Comsenz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Dai Family Trust由戴志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康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志康先生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陶穎女士擁有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50,000股股份，及擁有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期權85,000股股份。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09,576,301股股份。

(b)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戴志康先生	深圳市東方博雅 科技有限公司 (「博雅深圳」)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得的權益或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聯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部下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得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股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張偉先生(附註2)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 創立人	246,237,474 (L)	34.70%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282,737,474 (L)	39.85%
Rustem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 代名人	282,737,474 (L)	39.85%
Chunlei Investment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46,237,474 (L)	34.70%
Boyaa Global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6,572,474 (L)	24.88%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665,000 (L)	9.82%
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6,500,000 (L)	5.14%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5及7)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56,430,350 (L)	7.95%
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 (附註5及7)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 代名人	53,040,494 (L)	7.47%
TCT (BVI) Limited (附註5及7)	本公司	其他	56,430,350 (L)	7.9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名為Chunlei Trust (the「Zhang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Chunlei Investment Limited(「Chunlei Investment」)，直接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乃由張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偉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先生被視為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持有的176,572,474股股份和69,6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Zhang Family Trust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透過Rustem Limited (作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Chunlei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hunlei Investment則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乃為張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偉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Chunlei Investment各自被視為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分別股份中擁有權益。
4. Dai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通過其直資子公司TCT (BVI) Limited間接持有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位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82,335股股份。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採納的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由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通過其直資子公司TCT (BVI) Limited間接持有的實體)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擁有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53,040,494股股份。另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購股權的股份由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通過其直資子公司TCT (BVI) Limited間接持有的實體)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擁有涉及購股權7,521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12(2)條及第17.05A條，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將就其持有的未歸屬的46,890,494股份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酌情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09,576,301股股份。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得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此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在本集團重大投資、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日期為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任何董事均沒有或曾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已被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給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資產中有任何權益。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沒有簽訂過對本集團有重大意義的或可能對集團有重大意義的合約(並非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6.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執行董事戴志康先生持有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持有其約9.4%股權)約4.3%股權，並為其四名董事之一。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手機遊戲(網絡棋牌遊戲除外)之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猶如其每人均為一控股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披露）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的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也未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信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在本通函內附上其信函／報告或其姓名，其格式及內容均與本通函的內容相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並未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止已被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處置或租賃給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處置或租賃給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資產中沒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9.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
- (ii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v)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陶穎女士及潘秉揚先生。潘秉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執業者認可資格持有人)；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oyya.com.hk/>)刊載：

- (i)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i) 本附錄中標題為「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中提及之同意書；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4號宴會廳舉行實體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經過修改)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通過購買授權，以事先授予董事有權在授權期間(即自本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正式通過之日起的12個月內)進行總額不超過100百萬美元的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即預期擬購買的比特幣和以太幣各使用約45百萬美元，另使用不超過10百萬美元購買泰達幣及美元幣)，其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並以本公司的名義簽署文件、文書、指示和協議，並作出他／她／他們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合宜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實施購買授權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一項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5. 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
6.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倘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影響，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boyya.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用書面形式將此類疑問或事宜發送至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孔凡偉先生。